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茂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111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號、第837號、第838號、第839號、第840號、第841號，移送併辦案號：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889號、第439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69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172號、第51208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茂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茂城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即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匯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張晏維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莊士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吳振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李翊榛、戴秉恆、鍾文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李柏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林韋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張晏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林威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鄭百靜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林文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及王咨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被告林茂城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原金簡上卷第97、99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
06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官、辯護人於
07 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08 原金簡上卷第142至145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9 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違
10 法不當，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作為證據均屬適當，均
11 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13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18 諱（見111偵緝836卷第8頁、本院111審原金訴88卷第202至2
19 03頁），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
20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
2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3.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4.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但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1萬元（詳下述），而僅能適用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減輕其刑，不符合現行法減刑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4年11月、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故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桃原簡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罪，此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原審準備程序具體明確指出，並說明與本案構成累犯關聯性，以及敘明加重其刑之理由，又經原審就此部分使被告陳述意見，被告表示沒有意見在案（見本院111審原金訴88卷第201至203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是堪認本件被告業已構成累

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審酌被告前已有詐欺犯行，再為本件詐欺之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為本件詐欺等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而後遞減之。

(五)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89號、112年度偵字第12172號、第51208號，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16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9至12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至8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96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部分）與本件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本院亦得併予審理。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1、12部分），依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該部分與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予審理，原審因檢察官於判決後始移送併辦而未及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原審量刑過輕等詞，然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堪認允洽，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一) 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或

01 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二)被告坦
02 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三)被告
03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1審原金訴88卷
04 第145頁）暨其前科素行（累犯部分未予重複評價）、所生
05 危險及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本案之宣告
07 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
08 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
09 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
10 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行檢察官再行裁量
11 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12 肆、沒收：

13 一、被告於偵訊時陳稱：有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我之前的
14 同事，他有給我1萬元等語（見111偵緝836卷第8頁），是核
15 其犯罪所得為1萬元，而該1萬元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各告
16 訴人、被害人，亦無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0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2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既已將其名下京
23 城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由詐欺集團使用，對該等帳
24 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被告
25 因此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幫
26 助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7 收。

28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京城商業銀行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
29 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
30 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
31 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

力物力上之勞費，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勝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徐明光、黃政揚
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欣怡提起上訴，檢察官李韋誠、郝中興移送
併辦，檢察官郭印山、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藍雅筠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證據	備註
---	-----	-----------	------	-------	----	----

號						
1	莊士緯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1日某時許，透過LINE、微信，以LINE暱稱「ymzxam1991」、微信「Serve-12」向莊士緯佯稱：至MeteTrader5 APP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莊士緯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0年6月29日上午11時52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1誤載110年6月29日11時50分許，應予更正）	3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莊士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0偵字39775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莊士緯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10偵39775卷第39頁）。 (3)告訴人莊士緯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0偵39775卷第21至23、35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桃園地檢署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桃園地檢署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莊士緯提供之其與微信「Serve-12」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外匯天眼數據中心之ALTMAN FINANCE INVESTMENT CO.，LTD公司資料擷取圖片（見110偵39775卷第41頁）。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8、839、840、841號起訴
2	張晏維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1日，透過臉書，以暱稱「Li Ming Bing」、「趙易杰」向張晏維佯稱：可至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張晏維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1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2誤載110年6月29日11時53分許，應予更正）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晏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0偵39426卷第9至12頁；桃園地檢署111偵4396卷第47至49、51至52頁）。 (2)告訴人張晏維提供之花旗（台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10偵39426卷第33頁）。 (3)告訴人張晏維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0偵39426卷第19至20、23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張晏維提供之其與WHAT'S APP電話號碼+000000000000對話紀錄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8、839、840、841號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396號移送併辦

					擷取圖片、投資網站資產頁面擷取圖片（見110偵39426卷第37至39頁）。	
3	吳振豪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8日晚間9時29分許，透過Instagram、LINE，以Instagram 暱稱「凌」、LINE暱稱「妍安」、「聖_毅」向吳振豪佯稱：可以至XTS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吳振豪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0年6月30日晚間6時24分許 (2)110年6月30日晚間6時25分許	(1)5萬元 (2)2萬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振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0偵39746卷第9至12頁）。 (2)告訴人吳振豪報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0偵39746卷第15、23至24） (3)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4)告訴人吳振豪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XTS線上客服」對話紀錄、Instagram暱稱「凌」個人頁面擷取圖片（見110偵39746卷第25至27頁）。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8、839、840、841號起訴
4	李翊榛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Paul Lee」向李翊榛佯稱：可以至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李翊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0年6月30日晚間9時27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4誤載110年6月30日21時28分許，應予更正）	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翊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1偵3636卷第17至21頁）。 (2)告訴人李翊榛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見111偵3636卷第43頁）。 (3)告訴人李翊榛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636卷第67至68、71至73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李翊榛提供之投資平台廣告翻拍照片、LINE暱稱「Paul Le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3636卷第45至66頁）。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8、839、840、841號起訴
5	戴秉恆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58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4誤載110	(1)110年6月30日晚間9時38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5誤載1	(1)1萬元 (2)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戴秉恆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636卷第25至26頁）。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

		年6月29日9時58分許，應予更正），透過toki、LINE，以toki暱稱「蔡兒」、LINE暱稱「婉琳」、「蜂巢HAIV客服」向戴秉恆佯稱：可以至蜂巢HAIV網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戴秉恆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0年6月30日21時37分許) (2)110年6月30日晚間10時20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5誤載10年6月30日22時19分許）		(2)告訴人戴秉恆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3636卷第87頁）。 (3)告訴人戴秉恆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636卷第95至97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戴秉恆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婉琳」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3636卷第89至93頁）。	8、839、840、841號起訴
6	鍾文翔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30日，透過LINE，以暱稱「享受時刻美好時光」、「星河科技」、「天帝娛樂城」向鍾文翔佯稱：可以至投資平台儲值、投資獲利等語，致鍾文翔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0年6月30日晚間10時35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6誤載110年6月30日21時44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鍾文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636卷第31至33頁）。 (2)告訴人鍾文翔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3636卷第119頁）。 (3)告訴人鍾文翔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636卷第123至124、129至131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鍾文翔提供之投資網站頁面擷取圖片、LINE暱稱「享受時刻美好時光」、「星河科技」、「天帝娛樂城」個人頁面擷取圖片（見111偵3636卷第117至118頁）。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8、839、840、841號起訴
7	李柏漢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9日晚間8時前某時許，透過Instagram、LINE，以Instagram帳號「_。158cm」、LINE	110年6月30日晚間9時34分許	1萬7,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柏漢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1855卷第31至34頁）。 (2)告訴人李柏漢提供之其元大帳戶110年7月2日存款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8、839、840、841號起訴

		暱稱「仙女下凡」、「一尾」、「YuMin財務客服中心」向李柏漢佯稱：可以至YM交易所投資獲利等語，致李柏漢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細影本（見111偵1855卷第59至62頁）。 (3)告訴人李柏漢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1855卷第35至36、39、51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李柏漢提供之Instagram帳號「_。158cm」及LINE暱稱「仙女下凡」、「一尾」、「YuMin財務客服中心」個人頁面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一尾」、「YuMin財務客服中心」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1855卷第71至76頁）。	
8	林韋巡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7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 Sweet Ring、LINE，以Sweet Ring暱稱「侯羽婕」、LINE暱稱「侯羽婕」、「金融市場00000000」、「INT瞳瞳」向林韋巡佯稱：可以至OZMA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林韋巡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0年6月30日晚間7時16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8誤載110年6月30日19時15分許，應予更正） (2)110年6月30日晚間7時18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8誤載110年6月30日19時17分許，應予更正）	(1)10萬元 (2)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韋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1偵1908卷第9至16頁）。 (2)告訴人林韋巡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1908卷第49至51頁）。 (3)告訴人林韋巡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1908卷第67至68、79、87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林韋巡提供之LINE暱稱「羽婕」、「金融市場00000000」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OZMA網站頁面翻拍照片（見111偵1908卷第33至37頁）。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836、837、838、839、840、841號起訴
9	林威谷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4分前某時，	110年6月30日晚間6時58分許	1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威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1偵2889卷二第81至87頁）。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889號移送併辦

		透過臉書，以暱稱「林香秀」、「YFD遠大客服」向林威谷佯稱：可以至YDE遠大投資網站投資外匯賺差價獲利等語，致林威谷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2)告訴人林威谷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見111偵2889卷二第123頁）。 (3)告訴人林威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2889卷二第91至92、97、157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10	王咨勻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透過臉書、LINE，以臉書暱稱「楊旭」、LINE暱稱「楊旭」、「福利客服」向王咨勻佯稱：可以至bitFinex APP投資比特幣獲利等語，致王咨勻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0年6月29日中午12時30分許	30萬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咨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中地檢署111偵15169卷第37至42頁）。 (2)告訴人王咨勻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15169卷第23至25、43至44頁）。 (3)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4)告訴人王咨勻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福利客服」對話紀錄文字檔、臉書暱稱「楊旭」個人頁面翻拍照片、bitFinex APP圖示翻拍照片、LINE暱稱「福利客服」個人頁面翻拍照片、bitFinex APP資產及登入頁面翻拍照片（見111偵15169卷第45至67頁）。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69號移送併辦
11	鄭百靜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8日某時許，透過網路「綠洲」APP、LINE，以網路「綠洲」APP用戶暱稱「譚曉紅」、LINE暱稱「譚曉紅」向鄭百靜佯稱：可以至ACY投資平台投資加密貨	110年6月29日上午11時58分許	57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鄭百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7524卷第23至29頁）。 (2)告訴人鄭百靜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27524卷第71至72頁）。 (3)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172號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7524號）

		幣獲利等語，致鄭百靜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12	林文華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0日某時許，透過YouTube、LINE，以YouTube「投資賺錢為前提」、LINE暱稱「財富攻略」、「內碼數據開發商-操作部門」向林文華佯稱：可以至威富娛樂城博弈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林文華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0年6月30日晚間11時15分許（移送併辦意旨犯罪事實欄誤載110年6月30日23時14分許，應予更正）	7萬5,000元	(4)告訴人鄭百靜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飞翔国际贸易」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其與詐騙網站「在线客服」對話紀錄擷取圖片、ACY APP圖示擷取圖片、ACY APP網站監督信息及資產頁面擷取圖片、其與LINE「譚曉紅」對話紀錄擷取圖片、ACY系統交易記錄、其與LINE暱稱「飞翔国际贸易」對話紀錄文字檔（見111偵27524卷第75、85至95、99至148頁）。	
					(1)證人即告訴人林文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偵51208卷第37至39頁）。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208號移送併辦
					(2)告訴人林文華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51208卷第71頁）。	
					(3)告訴人林文華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51208卷第45至49頁）。	
					(4)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客戶存提記錄單、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京城數業字第1100006303號函及其所檢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開戶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正面影本、開戶留存影像、客戶存提記錄單及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本案帳戶之IP位置紀錄（見110偵39775卷第25至34頁；111偵1855卷第93至107頁；111偵27524卷第59至60頁）。	
					(5)告訴人林文華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財富攻略」、「內碼數據開發商-操作部門」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51208卷第73至113頁）。	